

关于复星保德信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与受托人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托管行工商银行）统一交易协议续签的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原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1号：关联交易》、《中国保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险公司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保监发[2016]52号）的相关规定，现将关于复星保德信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与受托人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邦证券”）关联交易（托管行工商银行）统一交易协议续签的信息披露如下：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述

根据原中国保监会颁布的《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保监发[2007]2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第十七条，“保险公司与其关联方之间的长期、持续关联交易，可以制定统一的交易协议，按照本办法规定审查通过后执行。协议内的单笔交易可以不再进行关联交易审查”。

因开展日常投资和经营活动需要，为确保交易时效性，我司于2016年1月15日签署了《德邦证券-复星保德信保险手拉手1号定向资产管理合同》、2017年12月18日签署了《德邦证券-复星保德信保险手拉手1号定向资产管理合同补充

协议二》、2018年9月18日签署了《德邦证券-复星保德信保险手拉手1号定向资产管理合同补充协议三》。

根据原中国保监会颁布的《进一步加强保险公司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工作有关问题》（保监发[2016]52号）第十一条，“统一交易协议签订和续签情况应当逐笔报告和披露，统一交易协议执行情况可按季度合并披露”，经公司董事会批准，我司与受托人德邦证券及托管人工商银行签署了《德邦证券-复星保德信保险手拉手1号定向资产管理合同补充协议四》，以补充协议的形式将合同续签了3年，合同新的有效期自2019年1月15日至2022年1月14日。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我司计划委托德邦证券进行股票和债券的投资。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德邦证券与我司无股权及经营管理权关系，为我司其他关联方。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法人名称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

	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以及经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注册资本	39.67亿元人民币
关联关系	德邦证券与我司无股权及经营管理权关系，为我司其他关联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98973847R

德邦证券成立于2003年5月，是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的全国性综合类证券公司。目前公司注册资本39.67亿元人民币，净资产76.88亿元人民币，公司已连续多年实现盈利，旗下拥有中州期货有限公司、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德邦星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德邦星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一）定价政策

根据原中国保监会《关于执行<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保监发[2008]88号）中的相关规定，我司与关联方德邦证券关联交易的交易额以委托管理资金金额计算。委托资产管理费按前一日委托资产净值的年

费率计提。

（二）定价依据

本合同中定价的基本策略和原则为行业和德邦证券的定向收费标准。

四、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的生效、变更与终止

自本合同起始日期【2016】年【1】月【15】日起，本合同的有效期限为【6】年，合同期满前2个月，本合同各方应协商合同是否续约，如协商同意续约的，应当以签订补充协议的形式续约；如不同意续约的，应当在合同终止后进行委托资产清算。

五、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一）决策的机构、时间、结论

我司董事会于2019年1月18日批准我司与德邦证券续签统一交易协议。

（二）审议的方式和过程

审议方式为通讯审议。审议表决的参与主体包括我司所有非关联董事，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决议。此外，我司独立董事针对统一交易协议续签出具了独立董事意见。

六、本年度与该关联方已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

我司已与德邦证券签订了统一交易协议，对该法人主体的总投资余额为323,600,000元，按照银保监会规定，未超过我司2018年四季度末总资产的15%（德邦证券2018年四季度末总资产为14,138,280,923.65元，我司2018年四季度末调整后总资产为5,149,301,863.41元，根据银保监会相关法规的孰高原则，后者的15%高于前者的5%，故以我司2018年四季度末总资产的15%作为监管上限）。

七、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银保监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